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05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振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
「“振貿”碳酸鈣錠50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37572號）
（有效期限105年6月16日以前全批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1日FDA風字第104002079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7日派員赴永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立即停止使用並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

裝

- 正本：合源實業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武昌藥局、達士通藥品生技有限公司、謝宏基耳鼻喉科診所、家庭醫師張正弘診所、張渝醫師診所、鍾啟榮皮膚科診所、金郁婦產科診所、思雲診所、張皮膚科診所、雙湖診所、張少萌婦產科診所、光本皮膚科診所、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健康101診所、杏安診所、上海聯合藥房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藥局、正康藥局、上丞藥師藥局、洪暘藥局、建興藥局、民安藥局、杏仁藥局、祥全藥局、安佑藥局、健群藥局、博昱大藥局、皇佳大藥局、麗森藥局、宜昇優良藥局、辰安藥局、進達健保藥局、陳育鵬內科診所、葫光藥局、樂活苑藥局、達揚藥局、加欣藥局、健安藥局、晟安藥局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安泰藥師藥局、上頤藥局、仁弘藥局、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良美藥局、吉成藥局、合生藥局、旭康藥局、婕登藥局、坤成泰藥局、博揚藥局、鴻海藥局、杏康藥局、杏安藥局、資生堂藥局、台灣健康宅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祥藥局、木柵達康美得藥局、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麗藥局、立圓藥局、康揚藥局、師大藥局、東湖盛康藥局、富宥康藥局、濟生中西藥局、德恩藥師藥局、福林診所、臺北市私立北投老人養護所、震杰小兒科診所、鄭紹沂神經科診所、建成診所、大新診所、陳世卿診所
- 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2
交 11:07:19 章

訂



線